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56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贸易业务预付款回收风险的提示公告》,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先后向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益")和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浩")合计预付人民币 111,950.03万元用于采购铜、铝锭和锡锭等。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因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大宗贸易合作业务未能正常开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仍未能退回公司上述预付款,且上述预付款存在全部无法回收或部分无法回收的风险。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前身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通过向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预付货款的方式开展大宗贸易合作业务。请说明你公司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开展大宗贸易合作业务的具体模式,并补充列示自 2014 年起,你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支付预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向你公司供货的商

品种类、金额,大宗商品贸易的最终客户、大宗贸易收入的金额及其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 2、请说明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时间、目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 人、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 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等,并结 合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特点、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向广州卓益和江 门恒浩支付预付款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支付预付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 3、根据你公司公告,上述预付款无法收回事项系你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汪南东先生(你公司前身原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知你公司董事会。请说明汪南东是否参与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及预付款的决策,以及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业务、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 4、请说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因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大宗贸易合作业务未能正常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判断"预付款存在全部无法回收或部分无法回收的风险"的具体依据。请补充说明对该预付款计提坏账损失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影响重大的,请予以风险提示。
- 5、请你公司逐条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2条、第 10.1.3条、第 10.1.4条、第 10.1.5条和第 10.1.6 条规定,补充说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与你公司或你公司原董事长汪 南东先生、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 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2 号)的回复》中称,2017 年末预付给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的近 10 亿预付款在回复年报问询函时已基本结算完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继续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账款且余额合计达 111,950.0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预付货款的过程中,你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予以必要的关注。

7、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7日